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所有名下之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ovo 联想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992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重選董事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一至二十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992

執行董事：

柳傳志先生 (主席)

楊元慶先生 (副主席兼總裁)

馬雪征女士

非執行董事：

曾茂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明先生

吳家瑋教授

丁利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林肯大廈23樓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重選董事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倘獲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在香港註冊成立之上市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購回其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會(「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此等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出普通決議案，以重新批准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若干修訂已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董事擬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經修訂之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擬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資料。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出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股份(「股份」)，最多可達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購回授權」)。該項授權僅可有效至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或在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之資料。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發行最多佔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發行授權」)。該項授權僅有效至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或在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此外，亦將提出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擴大發行授權，將發行授權限額提高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數目。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繼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最近作出修訂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訂。

公司條例第157B條已作出修訂，無論一間公司之章程文件內有否任何相關規定，均可以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將一名董事辭退。公司條例第70條亦已作出修訂，除私人公司外，公司必須於遞交股份過戶文件後十個營業日內備妥有關股票

以供交付。此外，上市規則已加入多項有關企業管治事項之修訂，有見及此，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應作出修訂以符合該等變動。

擬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第十一至二十頁，議程包括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有關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擬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各項決議案。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重選董事

本通函附錄三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資料。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按以下方式要求股數表決：

- (a) 由主席要求；或
- (b) 經至少三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要求；或
- (c) 經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且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十分之一總投票權額之股東要求；或
- (d) 經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有關會議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之股東要求，惟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主席擬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點算股數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擬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柳傳志
謹啟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

本附錄乃作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同時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條的備忘錄。

1.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之全部股份購回建議，事前必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透過一般授權或就有關特定交易而作出之特定批准）。本公司擬購回之股份須已經全數繳足。

2. 受購回授權規限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此日期為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某些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480,536,108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沒有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購回最多達748,053,61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10%）。

3.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支付。公司條例規定股份購回可從可分派利潤或從發行新股所得收益中撥款支付此用途。

4.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全面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可於適當時間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股份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得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5. 購回之財務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董事認為本公司當時所需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然而，根據本公司最近公佈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政狀況，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6.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就他們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等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將任何本公司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於購回授權適用之情況下，他們將按上市規則及香港之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沒有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予權力購回股份，他們擬將本公司股份售予本公司，而他們也沒有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倘購回本公司股份導致股東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按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之規定，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故此，一名股東或多名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所佔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定)，因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記錄，聯想控股有限公司(Legend Holdings Limited*) (「控股股東」)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南明有限公司合共持有4,256,651,97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6.9%。根據該持股量計算，以及假設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其持股量將增加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3.2%。該增幅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或會減至25%以下，以致違反上市規則，為遵守上述承諾，除非聯交所另行作出批准，如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之權力會導致違反上市規則，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該項權力。

* [Legend Holdings Limited]是其中文名稱的直譯。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9,500,000股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股數	每股最高 成交價 港元	每股最低 成交價 港元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2,000,000	2.775	2.725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500,000	2.750	2.75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	500,000	2.750	2.750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	1,000,000	2.125	2.125
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	3,000,000	2.175	2.150
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	1,000,000	2.175	2.175
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	500,000	2.175	2.175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	1,000,000	2.150	2.125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	2.825	2.450
七月	3.150	2.550
八月	3.350	2.825
九月	3.550	3.050
十月	3.800	3.000
十一月	3.800	3.100
十二月	3.450	3.150
二零零四年		
一月	3.900	3.325
二月	3.850	3.200
三月	3.325	2.725
四月	3.075	2.325
五月	2.525	2.025

本附錄載列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之建議。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相關分段內。

- (a) 細則第2條 更改「聯繫人士」之涵義以符合上市規則。
- (b) 細則第2條 加入「上市規則」之新涵義。
- (c) 細則第2條 加入新段，使凡提述法律或交易所之任何規例，須涵蓋該等法律或交易所之該等規例、任何附屬法例、附例、規則、法規、應用守則、守則、指引、指引說明、或根據該等法律或交易所之該等規例而作出或按此不時發出或刊發，或根據該等法律或交易所之該等規例所賦予權力所作之指引註釋。
- (d)及(e) 細則第15條及42條 按照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發行股票之時限，並修訂就新股票應付款項之條文。
- (f) 細則第73條 反映根據上市規則以股數表決之規定。經條訂之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股東投票批准以下事宜者須以點算股數方式表決：(i)關連交易；(ii)須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iii)向一位主要股東或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及(iv)股東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因此放棄投票之任何其他交易。
- (g) 新細則第82A條 為符合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其中要求一間上市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須規定，倘任何股東須受上市規則下限制其投票權，則代表該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如違反該限制將不予點算。

- | | | |
|-----------------------------|--|---|
| (h)、(i)、
(j)、(k)及
(l) | 細則第100(f)條、
100(g)條、
100(h)條、
100(k)條及
100(l)條 | 為符合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其中要求一間上市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須予修訂，以反映董事不得就其或其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投票。 |
| (m) | 細則第105條 | 為符合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其中要求董事以外人士提名任何人士選舉董事有關之通知之最短期限(期間該人士亦須就其願意參選發出通知)。該最短期間須訂為最少七日，並須不早於發出指定進行該選舉之大會通告之日開始，以及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 |
| (n) | 細則第107條 | 使該條符合公司條例之規定。經修訂之公司條例規定可藉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 |
| (o)、(p)及
(q) | 細則第167條、
169條及173條 | 為達至可以靈活地以電子方式與股東溝通。上市規則規定，在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上市公司本身組織章程文件容許之範圍內，企業通訊(包括年度及中期報告、通函及大會通告)可以電子方式以英文或中文寄發或提供予股東。 |
| (r) | 細則第178(a)條 | 為與公司條例有關高級人員及核數師的法律責任之經修訂條文一致。 |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下列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願膺選連任。

曾茂朝先生，七十一歲，自一九九五年七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轉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於一九五七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電力工程系，在電腦業擁有超過四十七年經驗，曾任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所長及教授。曾先生於控股股東及其若干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擔任董事，其中包括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從本集團分拆於聯交所上市)。

曾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無任何家族關係，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曾先生於8,680,000股股份及1,600,000股相關股份(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黃偉明先生，四十六歲，自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日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泛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和行政總裁，並為林麥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特許會計師，於投資銀行方面有廣泛知識及經驗。彼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黃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協議。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黃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992

茲通告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議程如下：

-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第(5)至第(7)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第(8)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受此限額限制，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任何根據當時獲本公司採納以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ii)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不時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公司條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之時；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受到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公司條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之時。」
- (7)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根據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中，加上本公司根據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特別決議案

- (8) 「動議就此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 (a) 刪除細則第2條內「聯繫人士」之現有定義，並以如下新定義取代：
「聯繫人士」之涵義與上市規則中所賦予之涵義相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在細則第2條內加入如下新定義：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現行生效之修訂」；

- (c) 在細則第2條「書面」定義後加入以下新段：

「凡提述法律或交易所之任何規例，須涵蓋該等法律或交易所之該等規例、任何附屬法例、附例、規則、法規、應用守則、守則、指引、指引說明、或根據該等法律或交易所之該等規例而作出或按此不時發出或刊發，或根據該等法律或交易所之該等規例所賦予權力所作之指引註釋。」

- (d) 刪除細則第15條第1行內「於兩個月內免付款獲取」一詞，並以「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訂明之該等期間內獲取」一詞取代；

- (e) 刪除細則第42條第3及5行「發行」及「彼」字眼後之「免費」，並以「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訂明最高金額之收費」取代；

- (f) 在細則第73條加入新段(e)：

「(e) 或按適用之上市規則規定。」；

- (g) 加入新細則第82A條及旁註：

「82A. 倘本公司認為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決議案須放棄投票或僅可就任何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則該股東或以其名義作出之投票，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不獲點算。」；

根據上市規則的投票限制

- (h) 修訂細則第100(f)條如下：

(i) 在緊隨第5行「董事」字眼後，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字眼；
及

(ii) 在緊隨第6行「訂約」字眼後，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訂約或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字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修訂細則第100(g)條如下：
- (i) 在第1行「董事」字眼後刪除「就其所知」字眼，並以「，倘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字眼取代；
 - (ii) 在緊隨第3行「本公司」字眼後，加入標點符號「，」；
 - (iii) 在緊隨第3行「之」字眼後，刪除「其」字眼，並以「該等」字眼替代；
 - (iv) 在緊隨第5行「利益」字眼後，加入「或其聯繫人士之」字眼；
 - (v) 在第6行刪除「是或已是」字眼，並以「或其聯繫人士是或已是」字眼替代；及
 - (vi) 在緊隨第8及第11行「彼」字眼後，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字眼；
- (j) 刪除整條細則第100(h)條，並將以下項目替代：
- 「(h) 除此等細則所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它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參與表決；倘該名董事參與表決，其所投之票概不予計算，惟此禁制不適用於下述各項：
- (i) 就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給予之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 (ii) 本公司就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按擔保或作出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全數或部分地，獨自或共同地，承擔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給予第三者任何抵押或作出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就本公司(作為發起人或擁有權益)進行有關本公司或任何其它公司之股份或債券之認購或購買要約之任何建議，而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此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或
 - (iv) 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擔任其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惟有關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實益擁有之股份總數須不超逾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利益來源所涉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之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之5%或以上；或
 - (v)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員工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獲益之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之採納、修改或運作；或
 - (v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員工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皆牽涉在內之退休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之採納、修改或運作，而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予特惠或利益；或
 - (v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它證券擁有權益，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它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樣形式享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ii) 賠償任何董事之任何責任之合約。」；
- (k) 刪除細則第100條(k)段整段，代之以下列新段：
- 「(k) 倘若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一名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所牽涉之利益是否重大而產生問題，或就任何董事(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主席除外) 是否有權表決或計入出席會議之法定人數內出現任何問題，且該問題沒有因該董事自願放棄參與表決或不計入出席會議之法定人數內而得到解決，則須將該問題提交會議主席，彼就該相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出之裁決為最終及決定性決定，除非該董事及/或彼之聯繫人士尚未就彼知悉所牽涉之利益性質或範圍如實地向董事會披露。倘任何上述問題涉及會議主席或其聯繫人士，則須由董事會以決議案決定(就此目的而言，該主席不得計入出席會議之法定人數內，亦無權就決議案參與表決)，而該決議案為最終及決定性決定，除非該主席及/或彼之聯繫人士尚未就彼知悉所牽涉之利益性質或範圍如實地向董事會披露。」；

- (l) 在細則第100(l)條第1行刪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字眼，並以「上市規則」字眼取代，及在緊隨細則第100(l)條第4行「彼」後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字眼；

- (m) 在細則第105條第5行刪除「最遲須於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之七日前」，並將以下項目替代：

「及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限應至少為七天，而交存該等通知之期限應在不早於指定舉行該推選之大會通知發出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之日前七天結束。」；

- (n) 刪除細則第107條第一行中「特別」一詞，代之以「普通」一詞，並刪除細則第107條旁註全文，並以「藉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之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o) 刪除細則第167條及其旁註全文，並將以下項目替代：

「167. 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
發出通告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傳訊」），不論是否根據該等細則作出或發出，應以書面或者透過電子形式，亦可由本公司親身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透過已付郵費及載有股東名冊所示該股東登記地址之函件、信封或封包方式郵寄或按上述地址遞送或留置；或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或於適用法律、法例及規則准予之範圍，透過該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任何電報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以向彼寄發通告或向可合理及真實相信向其寄發通告後之有關期間可導致該股東正式獲取通告之人士寄發通告）；或於適用法律、法例及規則准予之範圍，將之登載在本公司之網站或上市規則訂明之網站及向股東發出內容表示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可於該處索閱（「備索通告」）之通告。股東可自上述所載任何方法取得備索通告。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應發予該名名稱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及如此作出之通告應被視為充份送達或交付所有聯名持有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 刪除細則第169條及其旁註全文，並將以下項目取代：

- 「169. 向股東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傳訊」)：
- 通告應視為送達
- (a) 倘親身送達或遞送，則通告或文件應視為於親身送達或遞送之時獲送達或遞送，就證明上述送達或遞送，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所簽署之書面證明為最終送達證明；
 - (b) 倘以郵寄送達或遞送，則通告或文件應視為於載有上述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包放入香港郵筒翌日獲送達或遞送，就證明上述送達，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包(已付足額郵資並寫上正確地址，如地址在香港以外，須在空郵服務涵蓋之內，且已付空郵郵資)放入郵筒，及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所簽署之書面證明載有該通告之信封或封包已寫上正確地址，且已放入郵筒內，即可為最終送達證明；
 - (c) 倘寄出、發出、刊發或以電子方式使其可供索閱，則通告或文件應視於上述寄發或傳送之時已送達或遞送。倘於本公司網站或上市規則指定之網站刊發之通告或文件，於通告或文件可供索閱翌日應視作通告或文件已送達或遞送。就證明上述送達或遞送，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所簽署之書面證明為送達、交付、寄發、傳送或刊發措施及進行時間之最終證明；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版本送達股東，惟須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為限。」；
- (q) 在細則第173條刪除「書寫或付印」字眼，並以「書寫、付印或電子方式」替代；
- (r) 在細則第178(a)條第3行刪除「條例第165條條文(c)段」字眼，並以「條例第165(2)條」替代。

承董事會命
柳傳志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發建議之股息，請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同上)。
4. 如為聯名持有，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祇接納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任何其他聯名持有人投票均不予接納。
5. 主席擬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點算股數方式進行表決。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992)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為
地址 _____ 為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股份 _____ 股²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³本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本人／吾等名義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倘無任何指示，本人／吾等之代表則自行酌情投票。

	贊成 ⁴	反對 ⁴
(一)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二)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三) (a) 重選曾茂朝先生連任董事。 (b) 重選黃偉明先生連任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四)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五) 普通決議案 — 一般性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惟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六) 普通決議案 — 一般性授權董事會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七) 普通決議案 — 透過增加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八) 特別決議案 —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日期：二零零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酌情就以上所載以外而於會上適當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作出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有限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如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該等股東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會議上投票(猶如其獲唯一授權)，但如有一位以上的該等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有優先權的人士所作出的投票將被接納為超越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此等優先權將按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而決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動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主席擬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點算股數方式進行表決。